

高质量发展要有四『好』

王永昌 韩晓阳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新时代，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是能够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变成现实的发展，是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领下的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有“好的认识”。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是管全局、管根本、管方向、管长远的东西，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不是凭空得来的，是在我们在深刻总结国内外发展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形成的，也是在深刻分析国内外发展大势的基础上形成的，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认识的深化，也是针

对我国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新发展理念同时深刻揭示了我国未来发展的基本轨迹：走更高质量、更高效益、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道路。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是创新成为发展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发展内生特点、绿色成为发展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发展必由之路、共享成为发展根本目的的发展。高质量发展是经济发展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新发展理念具有很强的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必须贯穿经济活动全过程。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就是要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指挥棒、红绿灯，对不适应、不适合甚至违背新发展理念的认识要立即调整，行为要坚决纠正，做法要彻底摒弃，真正做到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高质量发展要有“好的思维”。发展理念是否对头，从根本上决定着发展成效乃至成败。新发展理念科学回答了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实现发展的问题，阐明了当前与长远、公平与效率、政府与市场、对内与对外、人与自然等重大关系。有效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以依照新发展理念的整体性和关联性进行系统设计，树立全局观念和整体意识，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高质量发展是一个系统性、完整性的全面发展，任何局部的、孤立的发展，都不可能推进真正体现新发展理念的高质量发展。我国正在开启现代化强国建设的新征程，作为指导我国发展实践的新发展理念，它体现了我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现代化强国全面建设的本质要求，是一个涉及各个领域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的系统化的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深刻的有机整体，涉及发展方向、发展目的、发展动力、发展主体、发展思路、发展重点、发展方式、发展环境和发展体制等各个领域。因此，新发展理念引领下的高质量发展是一个综合的系统性发展，有着丰富而深刻的内涵。就其“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内容范围所指，也早已超出了狭义上的“经济”范畴，而是经济社会的整体性发展。尽管发展的重心仍然是一般意义上的“经济”，但“新发展理念”显然是指导发展实践的发展观，具有鲜明的整体性和系统性。高质量发展要有“好的预期”。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发展信心、发展预期越来越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高质量发展必须有“高的信心”“好的预期”。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主要取

决于企业家、投资者和消费者的信心及良好的预期。有了好的信心和预期，企业家才会去增加投资，消费者才会去增加消费，这样经济发展才能向好。经济发展预期和信心既是对国际国内整体发展前景综合判断的反映，也取决于经济、市场运行中宏观、中观政策环境的实际情形，还直接与当时面临那样那样的风险挑战相关。新发展理念指明了我国经济未来发展的方向、思路和重点，揭示了向好发展的趋向，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逻辑，加上我国改革开放40多年来的发展成就、独特的社会制度等优势，社会各界和客观公正的国际舆论对我国经济发展是充满信心的，总体预期也是积极健康的。发展信心和发展预期是一种反映把握未来、塑造未来前景的治理能力。中国经济要稳增长，要推动高质量发展，既要依靠政府的计划目标和行政举措的驱动，更需要运用市场化的、法治化和改革开放的办法。这样才能保持根本性、常态性的信心和预期。高质量发展需要我们创造“好的预期”，处理好“不确定”与“确定性”的关系，要善于引导好预期，不断提高经济工作的预见性和确定性。高质量发展要有“好的改革”。与新发展理念、高质量发展相适应，我们的体制机制政策应该更为科学合理配置。而体制机制的科学合理配置，就是要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为此，我们必须不断创新发展体制、重塑发展体制环境，“在解决发展动力，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平衡性、包容性等方面破难题、建机制，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体制机制”。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实际上就是经济资源有效配置、经济结构优化调整、经济运行方式的制度性安排问题。如何形成市场有效率、政府有作为、企业有活力的体制机制和宏观调控体系，如何通过体制机制的制度安排和政策配置来高质量发展？答案只能是：向改革开放要高质量的发展活力。现阶段改革的重点，就是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构建市场机制有效、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度的经济体制，不断增强我国经济发展的创新力和竞争力。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实现产权有效激励、要素自由流动、价格反应灵活、竞争公平有序、企业优胜劣汰。

以金融科技塑造改革新动能

杨兵兵

银行是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力量，目前银行改革正面临自身风险管理、产品创新和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仅依靠体制机制的调整难以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商业银行应该跳出传统思维，以金融科技塑造改革新动能。

银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挑战

金融供给侧结构性失衡影响到实体经济稳定和转型发展，作为我国金融市场的主导力量，商业银行通过自身服务转型升级，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供给侧协同发展，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商业银行供给侧结构性失衡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信贷结构失衡。大型国有企业获得信贷支持长期超过其在GDP中的比重，部分行业占用信贷资源长期居于高位。2018年末，人民币房地产贷款余额38.7万亿元，远高于工业中长期贷款余额8.59万亿元，普惠金融余额13.39万亿元以及绿色贷款余额8.23万亿元，信贷结构还需加快优化。产品同质化依然严重。我国银行产品的同质化水平在2008年金融危机时表现出先下降再上升的动态变化格局。近几年，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银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商业银行产品同质化问题又一次趋于严重。对小微和民营经济服务不足。整体看大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分别仅为21.2%和13.6%，民营企业贷款在银行业贷款余额中的比重约为25%，远低于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约60%的比重。商业银行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服务供给依然有较大提升空间。商业银行供给侧结构性失衡的根本原因。一是风险管理能力不足。风险识别能力不足降低银行风险偏好，使银行更愿意将资金投放到相对安全的行业和区域，而一些具有发展潜质，但不确定性较高的领域信贷供给不足。同时，风控效率低下导致银行服务边际成本较高，服务小微和长尾客户时收益不能覆盖成本，普惠金融难以真正普及。二是产品创新能力不足。创新能力不足使得银行无法实现特色化经营，面对市场机会往往以大干快上的速度取胜，经年累月造成严重的同质化问题。同时，创新能力不足还导致银行难以适应产品技术快速迭代和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被迫选择“跟谁”式发展模式。三是客户服务能力不足。目前银行普遍面临客户关系疏离的窘境，根本原因在于互联网生态的演进使得客户更多在生活场景中办理金融业务，与银行的联系减少，进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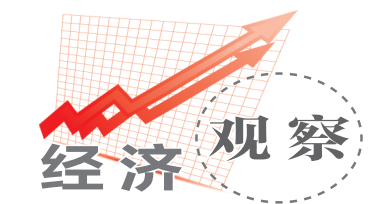
造成真实交易数据的流失，使银行在客户分析和服务上都处于弱势，导致服务针对性下降，客户体验难以提升。

金融科技助力银行改革突破

金融科技是驱动银行制度、产品和模式创新的首要因素。金融科技的深入应用可以解决银行改革中面临的各种能力不足问题。金融科技升级风险管理能力。大数据、生物识别与区块链等技术的深入应用推动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在风险识别方面，大幅降低市场整体信息不对称程度，为识别风险提供透明高效的环境。在风控效率方面，通过金融科技实现风险管控流程的整体线上化、智能化改造，降低风控成本的同时提升风控效果。在风险定价方面，不断完善客户画像系统实现金融产品的精准匹配。金融科技驱动产品服务创新。以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为代表的金融科技，在金融产品全生命周期动态创新中起到关键作用。大数据分析极大增强金融产品的客群针对性。人工智能可有效降低产品创新中的工作强度。VR与AR的应用可以在客户体验中利用数据埋点对产品在市场上的销售情况进行仿真模拟，为创新工作提供参考。此外，金融科技应用可以提升银行整体数据经营能力、完善市场洞察和反馈体系，不断提高创新的效率和有效性。金融科技优化客户服务模式。为转变目前客户关系管理困难的情况，银行应不断加强大数据、生物识别、5G技术、社交媒体的应用。大数据的不断发展有助于切实完成客户真实画像，使得千人千面的个性化服务成为现实；生物识别和5G技术的应用使得风险在线审核成为现实，为客户重新回到银行视野提供基础支持；社交媒体和人工智能的应用为银行与客户维系相对紧密的合作关系提供帮助。

大力推进金融科技建设

推动“四化”建设，打造银行第一生产力。一是产品服务数据化。实现客户和业务信息的实时监控与快速洞察。银行要加快建设全行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实现数据资产的集中管理、深度挖掘和交叉应用；打造对非结构、半结构、流式数据等差异化数据的处理能力；将数据源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和业绩指标，建立相应的管理机制。二是运营管理智能化。实现智能设备的人力替代、以科学决策为支撑的流程改造，打



反洗钱：现代金融监管的重要内容

赵雅楠

作为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反洗钱是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切实防范金融风险、优化行业监管效果的重要抓手，也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

反洗钱监管取得积极进展

建章立制的问题基本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自2007年1月1日施行后，为我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在国家治理中发挥作用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2017年8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将“三反”工作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为今后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提供了明确的目标。目前，金融行业形成了以《反洗钱法》为基本法律，以人民银行以及银保监会、证监会制定的反洗钱相关部门规章为具体指导，以及行业协会发布的自律规则为具体落实的相对系统完备的金融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章制度。反洗钱监管体系行之有效。无论是传统的违法犯罪活动，还是新型的

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绝大多数都具有与财物、资金相关的特征或痕迹，可以利用反洗钱的工具和措施予以追踪、监测、预警和防范。我国在借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制定的《关于洗钱问题的四十项建议》《反恐怖融资九项特别建议》（简称FATF 40+9项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反洗钱监管体系，从不同层面对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规范账户管理，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核查验证客户资金来源、实质控制关系等进行了要求。我国的反洗钱监管体系已拓展到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反腐败等诸多领域，在防范和打击洗钱及恐怖融资犯罪、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监管工作取得重要成绩。我国在构建监管体系的基础上，不断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对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维护社会公正和市场竞争，打击腐败等经济犯罪，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以2018年为例，反洗钱行政处罚共计396笔，罚款金额合计13101.86万元。除“量价齐飞”以外，处罚手段也越来越多地用到了“双罚制”，不仅仅对涉事单位进行处罚，对处罚单位中的直接责任人员也要进行责任追究。罚款总金额中，对单位作出的罚款金额合计12221.96万

元，对个人作出的罚款金额合计8799万元。2019年4月17日，FATF公布了《中国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互评估报告》，报告充分认可了近年来中国在反洗钱工作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认为中国的反洗钱体系具备良好基础。

反洗钱监管仍存在短板

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面临的国内外形势较《反洗钱法》颁布实施之初已发生了显著变化，国内反洗钱工作的需要和国际反洗钱标准亦有明显调整，需要在更深、更广、更高的视野和层面作出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适时修订《反洗钱法》已迫在眉睫。此外，现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章制度与FATF国际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相关规章制度未能根据国际标准以及风险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对于网络借贷、金融科技等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履行缺乏专门的制度。监管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从FATF评估报告来看，其认为人民银行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的分工合作框架划分不清晰，存在一定的监管重复和监管空白；相对中国金融行业资产的规模，反洗钱处罚力度有待提高。《反洗钱法》规定人民银行负责全国的反洗钱监管工作，国务院有关机构在各

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反洗钱监管职责。但是“一行两会”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具体规则、监管评价、监管措施等方面尚未形成有效的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监管链条。

监管手段有待进一步改进。一方面，由于监管科技薄弱，资金查控手段相对滞后，难以适应金融交易和资金流动快速、复杂的跨境特点和趋势，非现场监管也难以全面、及时掌握金融机构的风险情况。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业的不断发展，金融机构的范围也不断扩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中心以及网络借贷等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均纳入了反洗钱义务主体。这给金融监管部门带来了一定的监管压力，监管部门的专职反洗钱工作人员数量有限，与现有的金融机构数量、资产和交易规模相比，存在明显的不匹配。履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正如FATF评估报告中指出，我国应加强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风险评估，加大监管力度，提高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合规和风险管理水平。由于目前缺乏对反洗钱违规行为在市场准入、任职资格等方面的硬性监管要求，一些金融机构对反洗钱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尚未将反洗钱纳入

全面风险管理，未建立相应的内控机制，甚至多数仍处于应付监督检查的阶段，难以发挥反洗钱监管对自身合规经营的重要作用。

加强反洗钱监管工作的政策建议

在中国金融业双向开放的大背景下，我国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如何顺应国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管趋势发展，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已成为金融业国际化运营的关键要素之一。针对全球反洗钱监管趋严的现实，做好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完善监管制度，明晰监管职责。随着国内外洗钱形势的变化，《反洗钱法》部分条款已明显滞后于实践及发展的需要。建议修订《反洗钱法》部分条款，进一步做好反洗钱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一是建议进一步明确“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原则，发挥反洗钱基础法律的支撑作用。二是明确各监督管理部门间的监管职责。现行法律仅明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反洗钱监督管理工作，其他监管部门的职责并未明确。应加强各监管部门的监管合作和信息共享，避免监管



重叠和监管真空，形成监管合力。建议进一步明确不同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以便准确定位金融细分行业洗钱风险和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上游犯罪。

加强日常监管，强化金融机构内部控制水平。一是强化金融机构总部和高管的反洗钱意识和领导责任，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内部监督和内部审计，对自身洗钱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将反洗钱工作纳入公司治理结构。二是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尤其是境外客户身份核实。三是加强大额交易、可疑交易监测及报告。建立长效培训机制，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目前，多数金融机构采取了“系统筛选+人工甄别”的模式。依据大额交易、可疑交易监测及报告现状，制度、技术及工作规程方面已具备一定基础，但反洗钱从业人员的素质及履职能力仍有待提高。金融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将反洗钱职责履行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和问责制度。通过配备一定数量的反洗钱专业人员，加强合规部门权限，并将反洗钱业务纳入持续培训体系，对不同层级、不同条线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金融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积极探索将金融科技普遍应用于反洗钱工作。金融科技在反洗钱工作中的应用，对于提高监管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机构监测有效性具有重要作用。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科技，提升金融机构在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交易监测、可疑交易报告、关联交易匹配、资金流向追踪等各环节的效率和准确性，并降低金融机构的合规成本。